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Aero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有關與江西師範大學戰略合作之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本公告旨在告知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最新的業務發展。

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0月24日，本公司與江西師範大學就衛星研製方面的合作(「合作」)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協議」)，內容有關衛星研發及製造，衛星監測、控制和數據接收，以及衛星數據的智能應用。

合作的範圍

根據協議，訂約方擬(其中包括)：

- (1) 建立空間科學技術聯合實驗室，以吸引全球範圍的航天人才匯聚香港及南昌(江西省省會)，打造一個國際性的創新技術合作平台；

- (2) 競標政府技術項目，並在衛星研發及製造，衛星監測、控制和數據接收，以及衛星數據的智能應用等領域開展合作。雙方將聯合研發新型環境遙感衛星（「環境遙感衛星」），其中(i)本公司將負責環境遙感衛星的研發及製造；(ii)江西師範大學將負責推行環境遙感衛星的應用示範及商業開發；及(iii)雙方將共同研究地面通信接收系統，以於江西省及香港形成「遙感衛星－地面接收站－系統平台－行業應用」的創新服務鏈。雙方預計於2022年底前發射江西省首顆實驗性環境遙感衛星「江西師大一號」；
- (3) 開展衛星的智能應用，包括山川、河流、森林、農田、湖泊、草原、沙漠及城鄉生態系統的典型應用研究；及開展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遙感衛星數據處理及地理空間信息平台的開發與產業推廣。雙方的科研成果（包括專利、商標、版權等知識產權）將由雙方共同所有；以及
- (4) 設立北斗翱翔產業學院，以(i)完善航天技術發展的人才供應鏈；(ii)在香港及南昌建立實訓基地；(iii)促進國際化教育；及(iv)提升本公司衛星製造實踐及江西師範大學遙感衛星應用的國際影響力。

正式協議

訂約方可就合作的項目及活動進行磋商並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有效協議。

期限

協議有效期為5年，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2027年10月17日止。

有關江西師範大學

江西師範大學由中國教育部與江西省政府共同創辦並獲列入「中西部高校基礎能力建設工程」。其為研究型綜合大學，研究項目涉及哲學、經濟、法律、教育、文學、歷史、科學、工程、管理、藝術等。

訂立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1)電子製造服務業務；以及(2)航天業務(「**航天業務**」)，當中包括(a)衛星製造；(b)衛星測控；及(c)衛星發射。考慮到江西師範大學可提供的資源及其可對航天業務提供的支持，特別是在衛星相關項目的研發方面，董事會認為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協議符合本集團、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時就與協議項下擬進行合作有關之任何重大發展或其他具約束力之協議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文壹川

香港，2022年10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文壹川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家禮博士(聯席主席)、林健鋒先生、古嘉利女士(副主席)及馬富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馬茲蘭·賓蒂·奧斯曼博士、牛愛民先生及葉中賢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蒲祿祺先生、陳家強教授、洪嘉禧先生、袁國強博士及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